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12學年系際盃羽球團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 旨:為推展本校羽球運動風氣暨提倡同學正當休閒活動,以及發掘培養優秀選手 特舉辦之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體育室。

三、比賽日期:113年04月22日起(實際日期待報名及抽籤後決定,請注意體育室網頁公告)

四、比賽時間:(每星期二、三、五)中午12:10起。

五、比賽地點:本校中正紀念館五樓綜合球場。

六、參加資格:凡本校112學年度正式註冊之研究所、大學部、進修部及進修學院均可代表 該系報名參加比賽,每系限報名一隊。

七、報名方式:

(一)日期:自即日起至113年04月10日(星期三)下午五時止,逾時概不接受。

(二)人數:連絡人二名、球員十二人(其中一人為隊長)。

(三)地點:體育室辦公室,廖上瑋老師(分機3320)。

八、報名手續:

- (一)至北科體育室網頁下載競賽規程與報名單填寫報名單(如附件一)
- (二)填寫報名單(如附件一),報名單上各項資料必須填寫完整。
- (三)紙本資料請送至體育室。
- (四)未完成以上報名手續者,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- 九、隊長暨抽籤會議:113年04月15日(星期一)晚上18:30假體育室舉行,未出席者由本 室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

十、比賽規則: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現行羽球規則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:

- (一)本比賽採用團體賽男女混合。
- (二)每隊五點(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混雙、男雙),每點21分不加分。女生可打男生點(不加分),一女生最多可兼打2點,男生不可兼點。
- (三)本比賽採單淘汰制,五點中先贏三點者獲勝。

十二、賽程:

(一)由本室按報名隊數後編排賽程籤表不得異議。

(二)賽程於113年04月19日(星期五)公佈於體育室首頁→置頂公告

網址 https://pe.ntut.edu.tw/

十三、比賽用球:採用體育室提供比賽用球。

十四、獎勵辦法:視報名隊伍數,取擇優名次,於週會時恭請校長頒贈獎狀。

十五、懲戒:

- (一)比賽期間各隊如有違反規定者,除取消該隊已賽及未賽之賽程。
- (二)凡系毆打裁判、打群架及違規者,簽請校方議處外並停賽一年。
- (三)凡經報名參加,無故棄權者,本室將取消該單位借用運動場地之權益一年。

十六、比賽規定:

- (一)運動員出場比賽全隊應一律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。
- (二)各球隊均需比賽前十分鐘到場向記錄台報到。依各隊(人)賽程超過錶定時間十分鐘判處棄權,並取消該隊未賽之賽程。
- (三)比賽球員均應隨時準備學生證以備查驗,冒名頂替出場比賽者該隊以棄權論。
- (四)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。
- (五)運動員應遵守規則,服從裁判。
- (六)如不適合激烈運動或身體不適者,為顧及安全請勿報名參加比賽。

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。

十八、本規程經核准後施行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12學年系際盃羽球團體賽報名表

隊名(系所)	:	_聯絡人 A:	_電	話:
		聯絡人B:	_電	話:

職	稱	編號	姓 名	學號	班級
隊	長	1			
隊	員	2			
隊	XEC	3			
隊	回	4			
隊	XEC	5			
隊	XEC	6			
隊	回	7			
隊	XEC	8			
隊	回	9			
隊	買	10			
隊	員	11			
隊	員	12	_		